

贵阳信息科技学院

贵科院校发〔2021〕14号

签发人：唐建荣

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各部门、各系：

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
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

贵阳信息科技学院

2021年11月1日

附件：

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办法 (试行)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不断加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,选树先进模范,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促进校风学风建设,激励同学们树立远大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引导学生刻苦学习、立志成才,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努力提高获取知识能力及创新思维能力,围绕“成绩好、有贡献、愿奉献、勤实践”的评选标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项目

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

二、评选范围

我校全日制在校生(非新入校生)

三、评选标准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有道德: 政治立场坚定正确,热爱祖国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弘扬传统美德,遵守社会公德,品行端正;关心集体,热爱学校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积极践行“明理厚德、崇实担当”的校训并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认可。

2. 有文化: 坚定文化自信,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学习勤

奋，成绩优秀，在校期间无补考和重修情况；上一学年度加权平均成绩排名、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列班级前 10%或年级前 20%。

3. 有担当：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、劳动锻炼、社会实践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，代表班级、系部及学校参加各类竞赛并取得一定成绩。

4. 有纪律：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知行合一，诚实守信，恪守规范，无拖欠学费，本学年度没有受到任何处分或者不在处分期内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成绩好：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的优先推荐。

2. 有贡献：代表班级或学校参加活动并取得省（市）级或国家级表彰奖励。

3. 愿奉献：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志愿服务，得到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和受服务单位广泛好评，并取得良好社会影响。

4. 勤实践：积极参加劳动实践、社会实践、企业生产实习并取得一定收获；或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系级评选

各系根据贵阳信息科技学院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标准组织开展系级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工作。经个人申报、班级推荐、系级评选和审查公示后，择优向学校推荐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。系部应在评选现场公布推荐至学校

评选候选人。

（二）学校评选

1. 候选人筛选。学生工作处审查各系推荐人选材料后报院务会审议，经院务会评选出 15 名候选人经公示后进入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校级评选。

2. 网络投票。通过学校官网、校内宣传栏等载体对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，通过学校网络平台开展网络投票。

3. 现场评选。举行现场评选活动，活动分为自我展示和现场答辩环节。现场评委团根据候选人现场表现进行无记名评分。

4. 学校评定。根据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候选人网络投票和现场表现，计算最终得分进行排名后现场公布当选人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“十佳大学生”。授予前 10 名同学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8000 元奖金(分十个月按月发放)。

2. “十佳大学生提名奖”。授予其余 5 名同学学校“十佳大学生提名奖”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3000 元奖金(分十个月按月发放)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1. 规范评选程序。

评选活动是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校风学风建设的一

项重要工作，各系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。评选工作要在各系党政的领导下进行，加强领导，严格把关，保证质量。各系要本着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逐一对照评选条件，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各方面表现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，认真评选出广大师生认可的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。

2. 严肃工作纪律

各系要严格按照系部人数比例进行推荐，根据评选标准，结合本系的实际进行逐级评选、层层公示，学生工作处全程监督。系部终评结果应现场公布，如有弄虚作假或违规者，一律取消被推荐者的评优资格，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，并对推荐系或班级进行批评。

七、附则

1. 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在每年的10月开始评选，12月份进行终评并在现场予以表彰。

2. 在校期间获得过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的学生不再重复参评。

3. 获得“泰豪之星·十佳大学生”荣誉后应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助理一年以上。

4. 本办法于2021年10月起施行。